附件3-2

**深圳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广东行动的意见》（粤府〔2019〕116号）《深圳市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方案》（深府〔2018〕84号）等政策精神，充分衔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健康中国“深圳样板”的实施意见》（深府〔2020〕25号）《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指导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深府办〔2020〕2号），加快建成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大健康产业集群，市发展改革委研究起草了《深圳市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大健康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十三五”以来，国家层面相继发布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等文件，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等一系列规划、目标和措施。在此背景下，北京、上海、广州、武汉等城市开展大健康产业布局，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加速产业发展。深圳作为首批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近年来在大健康产业发展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但产业整体规模和发展水平需进一步提升。通过制定出台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集中资源加大产业支持力度，对于进一步补齐深圳市大健康产业链薄弱环节，加快打造优质产业集群，具有重要意义。

二、起草过程

**（一）前期研究与初稿编制**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发展改革委于2021年10月成立了《若干措施》编制小组，启动了专题研究工作。一是全面梳理了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大健康产业发展现状及大健康产业细分领域政策，对比分析了《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我市现行政策及产业发展情况，总结了现行政策中存在的不足。二是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专家座谈等形式深入了解了我市大健康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及面临的主要问题。三是结合市发展改革委同期编制的培育发展大健康产业集群的政策文件，围绕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大载体等进行深入挖掘分析，从园区布局、品牌建设、主体培育、行业监管等方面系统梳理了产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的环节，为《若干措施》编制提供了依据。在此基础上，市发展改革委起草形成了《若干措施》初稿。

**（二）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

2021年11月，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了专家咨询论证会，邀请了我市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代表、创新型企业代表、行业协会等8位专家对《若干措施》研提意见。会后，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意见对《若干措施》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三、起草思路和主要原则

《若干措施》编制坚持战略引领、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等基本原则，全面落实国家大健康产业指导性文件要求，借鉴其他省市近年来出台的大健康产业规划和政策，加大对战略性、基础性、原创性项目的资助力度。

**一是坚持战略引领。**发挥深圳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引领作用，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契机，贯彻落实国家促进大健康产业健康发展的系列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完善升级产业政策扶持体系，在推动大健康产业集群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二是突出问题导向。**聚焦我市大健康领域各园区间存在同质竞争、科技创新平台短缺、品牌建设能力薄弱、国际竞争力缺乏、行业监管不到位等瓶颈问题，《若干措施》在推进各园区错位协同发展、夯实科技创新平台支撑能力、支持品牌建设和国际竞争、强化一流主体引进培育、完善诚信监管与金融支持等方面提出若干举措，解决影响大健康行业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

**三是坚持需求导向。**在调研中发现我市大健康产业在品牌建设方面存在较大瓶颈，没有形成行业统一的品牌认定标准，本地企业没有打造优质品牌形象。《若干措施》提出抓好品牌影响力建设，对于获得国内、国际行业认可的顶级品牌认证予以一定的资金支持，拓展“圳品”品牌影响力，着力提升国际化竞争能力，构建国际标准的健康产业体系，在政策覆盖范围和支持力度方面具有一定比较优势。

四、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十个部分的内容：总体要求、支持各区错位协同发展、夯实科技创新平台支撑能力、加快产品研发支持力度、大力提升“深圳制造”能力、支持品牌建设和国际竞争、强化一流主体引进培育、完善诚信监管与金融支持、优化土地与空间调节和附则，具体说明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部分共提出两条内容。一是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重大战略方向以及深圳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实际，提出了深圳市大健康发展方向。二是结合我市大健康产业发展态势，明确《若干措施》适用对象。

**（二）支持各区错位协同发展**

本部分共提出两条内容。一是引导各区突出功能定位，强调错位发展，鼓励打造多个大健康产业集群，布局各具特色的大健康产业园区。二是建立“市区联动”协调机制， 由市区两级大健康产业主管部门组成协调专班，加速推进重点区特色园区建设落地。

**（三）夯实科技创新平台支撑能力**

本部分共提出两条内容。一是主动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转化任务，鼓励大健康领域企业创建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平台，加强产业产品设计创新，支持成果转化。二是聚焦大健康基础前沿领域，布局市级重大产业及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大健康科技产业转化与资源对接。

**（四）加快产品研发支持力度**

本部分共提出两条内容。一是布局重大技术攻关计划。鼓励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市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团队，在深圳进行项目转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设备投入。二是支持基础研发项目创新。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级”，支持高校院所、企业开展基础研究，牵头各类大科学工程。

**（五）大力提升“深圳制造”能力**

本部分共提出两条内容。一是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开展重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鼓励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应用化，支持优质企业产业化。二是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单项冠军认定，支持“深圳制造”高质量发展，推动建立各领域研发用物品及特殊物品通关便利化机制。

**（六）支持品牌建设和国际竞争**

本部分共提出三条内容。一是加快大健康传媒品牌建设，开拓企业国内外市场竞争力，支持医美企业国际、国内专业机构认证，鼓励企业创建“名、精、优、新”品牌，鼓励企业开展质量体系等各类认证，完善健康食品质量监管体系，积极拓展“圳品”品牌影响力。二是支持企业智能化发展及海外并购，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申报国外发明专利授权，鼓励组织机构筹建大健康领域国际一流学术期刊，筹办大健康领域峰会展会，有效提升国际化竞争力。三是大力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健康管理产业，打造“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引进国际化大型商业健康保险机构，完善各类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支持医美产业协会、服务机构开展各类企业服务工作，打造优质产业生态。

**（七）强化一流主体引进培育**

本部分共提出三条内容。一是打造总部经济，支持市内外企业总部扎根深圳。定期公布招商目录和重点招商项目，实施精准招商。引导细分领域优质企业实施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二是鼓励国内外顶尖人才、团队在深圳实施项目转化与产业化，给予大健康领域优秀研发、管理人才在落户、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探索建立大健康各领域行业技术人员培养、职称评定和晋升体系。三是支持组建大健康产业企业联盟、行业协会、创新联盟，提高行业发展水平。

**（八）完善诚信监管与金融支持**

本部分共提出三条内容。一是建立诚信“黑名单”制度，加大各类违法违规执法力度，规范大健康企业经营管理。二是支持设立深圳市大健康产业专项基金，鼓励社会资本以捐赠或建立基金，参与企业引进、培育工作，同时鼓励社会办机构承接基本医疗、养老、公共卫生服务。三是通过加大产业信贷支持力度、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设立大健康企业创始股东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等措施，加大企业发展金融保障工作。

**（九）优化土地与空间调节**

本部分共提出两条内容。一是围绕各区功能定位，做好产业园区配套工程建设，重点片区用地、能耗、排污等指标方面的保障工作。二是规范项目用地供给成本，鼓励将符合“三旧”改造条件的村级工业园、旧厂房、旧村庄等场所改造成健康服务设施，拓展土地供应空间。

**（十）附则**

本部分主要包括四点内容。一是《若干措施》的生效时间和有效期。二是文件执行期间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三是鼓励各区、各产业园区制定补充配套措施。四是对于本市同类优惠措施，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资助。